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4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漫城都荟(A1地块)项目新建车辆出入口、 消防通道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漫城都荟（A1地块）项目新建车辆出入口、消防通道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漫城都荟（A1地块）项目新建车辆出入口、消防通道在呈贡区韶光街和谊康南路占用绿地。

（一）在韶光街项目新建车辆出入口开口处移植绿化带内香

樟（胸径 13-16cm）6 株、红枫（胸径 3-6cm）5 株、红叶石楠球（球冠 110-130cm，高度 120cm）11 株、毛鹃、鸢尾 35.56 m²（长 25.4m，宽 1.4m）。

（二）在谊康南路项目新建消防通道开口处移植入非隔离带内银杏（胸径 16.6cm）1 株、红花檵木和毛鹃 7 m²（长 5m，宽 1.4m）；移植机非隔离带内香樟（胸径 13cm）1 株、香樟（胸径 22cm）1 株、大叶黄杨球（球冠 100-120cm，高度 100cm）2 株、红花檵木 10 m²（长 5m，宽 2m）。

二、恢复要求

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以及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